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正期班學生選系「學系推薦」實施辦法

109.09.16 109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 依據：

依各年度正期班招生簡章暨 109 年 8 月 27 日教育委員會通過「海軍軍官學校正期班學生選系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本校正期班自 108 年（112 年班）起採入學不分系方式實施招生，規劃於第一學年結束後，依該學年成績序、個人志願及學系推薦實施排序選系，為使「學系推薦」作業有所依循，特定訂本實施辦法。

三、 適用對象：

正期班一年級學生。外籍生依入學前個人志願選填分發，不適用本實施辦法。

四、 實施做法：

(一)本系於一年級下學期補考週前，須依實際向本系申請之學生人數召開系務會議評比討論，並依系務會議評比結果決議薦報名單，向教務處呈報推薦進入本系名單。

(二)與本議題相關之系務會議議程，得邀請系學會幹部（至少 3 名）列席參與討論。

(三)學系推薦名額上限為 10 名，女生名額受限於教務處分配至本系之核定員額。受本系薦報之名單內學生即為本系學生，不參加其他選系評比。人數佔教務處當年度分配至本系之總員額數。

(四)參加本系甄選學生，不得參加他系之推薦甄選。

(五)確認通過本系甄選之學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交換系別。

(六)欲參加本系推薦名單評比人員，須填具「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正期班學生選系「學系推薦」申請表」。並依「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正期班學生選系「學系推薦」評比表」進行評比。

五、 一般規定：

(一)凡未於限時內完成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個人「學系推薦」權益。

(二)學生如對評分結果有疑議，可逕向學生總隊隊職官反映，於 1 週內向本系系主任提出疑義複查。

(三)如複查結果確實有誤失，由本系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更正。

六、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正期班學生選系「學系推薦」申請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

學號	教室組別	通訊地址

自我介紹(150字內)

學習歷程及擔任過之幹部

個人專長、興趣及參加學系推薦原因

對於應用科學系的憧憬

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正期班學生選系「學系推薦」評比表

年班		學號		組別		姓名	

項次	內容	比分(%)	程度			
1	談吐內容	30	普通 (10–15)	好 (16–20)	很好 (21–25)	非常好 (26–30)
2	表達邏輯	20	普通 (0–5)	好 (6–10)	很好 (11–15)	非常好 (16–20)
3	口才	20	普通 (0–5)	好 (6–10)	很好 (11–15)	非常好 (16–20)
4	態度	15	普通 (0–3)	好 (4–7)	很好 (8–11)	非常好 (12–15)
5	儀容	15	普通 (0–3)	好 (4–7)	很好 (8–11)	非常好 (12–15)
總分						
評語			評審委員 （簽章/日時組）			